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1-067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12月29日、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独立董事窦晓波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征集人窦晓波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2、征集人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意见及其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对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具体理由如下：（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三）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四）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制订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考核管理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五）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六）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七）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八）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5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5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19号南瑞大厦A2-310会议室。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实施本计划的目的
1.02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	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
1.05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06	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1.07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8	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1.09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
1.10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11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1.12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3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4	本计划的变更、终止
1.15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12月28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A 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12月29日、30日（上午9:00-11:0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管理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管理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的方式按公告指定地址送达，并来电确认；采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管理部签收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

邮政编码：211106

收件人：方飞龙、章薇、赵宁

电话：（025）8108710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窦晓波先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全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窦晓波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实施本计划的目的			
1.02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	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			
1.05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06	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1.07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8	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1.09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			
1.10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11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1.12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3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4	本计划的变更、终止			
1.15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1-065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6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冷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5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19号南瑞大厦A2-310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5日

至2022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窦晓波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实施本计划的目的	√
1.02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4	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	√
1.05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
1.06	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
1.07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08	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
1.09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	√
1.10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1.11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
1.12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3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14	本计划的变更、终止	√
1.15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年12月9日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6	国电南瑞	2021/12/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凭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本公司在下述登记时间集中办理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工作，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一）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9日、30日

（二）登记地点：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5）81087102，传真：（025）83422355；

3、联系人：方飞龙、章薇、赵宁；

4、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邮编：211106。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实施本计划的目的			
1.02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	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			
1.05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06	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1.07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8	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1.09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			
1.10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11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1.12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3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4	本计划的变更、终止			
1.15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99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717,91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2月23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0月8日（共计1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年12月12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对该部分股份于2019年9月5日完成注销。

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事宜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16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912,4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9,671,200股的0.71%。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18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31,1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9,495,200股的0.056%。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16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117,7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9,495,200股的0.52%。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15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61,43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91%。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160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717,91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1%。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的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考核年度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2名员工离职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根据《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个人当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60% 0	经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均在B及以上，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4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在2018-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业绩考核指标以2015-2017年三年平均值为基数，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45%	根据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25.36亿元，较2015-2017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16.64亿元增长52.40%。公司2020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

（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2日。至2021年12月12日，第三个限售期届满。

三、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锁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0人，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占其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30%，数量为2,717,91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1%。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宗恒	财务总监	91,000	27,300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1,000	27,3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8,968,700	2,690,610	30%
合　计		9,059,700	2,717,910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12月23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717,910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有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92,010	-2,717,910	74,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449,266	2,717,910	532,167,176
总计	532,241,276	0	532,241,27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运电路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可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世运电路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备查文件

（一）法律意见书

（二）有限售条件的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10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汽转债"到期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31号文核准，于2016年1月22日发行总额为410,558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的可转换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号文同意，公司410,558万元可转换债券于2016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交易代码"113009"。

上述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1月21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公司"广汽转债"到期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故"广汽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6元/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广汽转债"将于2022年1月10日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21日），"广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广汽转债"转换为"广汽集团"的股票。

三、可转债的摘牌

"广汽转债"到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公告》，完成"广汽转债"到期兑付以及"广汽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摘牌工作。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315113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嘉实致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乾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3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662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17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12/20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935,988,419.7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48,5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935,988,419.7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8,500.00
	合计	7,936,136,919.7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5.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致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致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392）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77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全资公司华瀛（山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新能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华瀛（山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山东"）与国家能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山东"）共同出资设立国能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国能永泰"），拟定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国能山东出资2,550万元，持股51%；华瀛山东出资2,450万元，持股49%。首期出资额暂定为2,000万元，由双方按股比出资；剩余出资由双方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和投资计划按股比缴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合资设立国能永泰事项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即可实施。

一、设立公司情况概述

为加快公司向新能源领域转型与发展，2021年12月18日，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华瀛山东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全资公司国能山东签署了《股东协议书》，拟在山东省泰安市共同出资设立国能永泰，拟定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国能山东出资2,550万元，持股51%；华瀛山东出资2,450万元，持股49%。注册资本采取分期缴纳的方式，首期出资额暂定为2,000万元，由双方按股比出资到位；剩余出资由双方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和投资计划按股比缴纳。

2021年12月18日，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本次合资设立国能永泰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合资设立国能永泰事项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家能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玉钢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5578802280

4、注册资本：66,250万元

5、成立日期：2010年6月23日

6、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龙威三街01001号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水产养殖；活禽销售；动物饲养。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食用菌种植；中草药种植；蔬菜种植；水产品批发；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农副产品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休闲观光活动。

国能山东为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全资公司，是国家能源集团在山东地区开展新能源业务的重要平台公司，主要开展陆基风电、光伏及海上风电开发业务，目前管理运营山东区域内的4家新能源公司及3家新能源分公司，9个风电项目，在运新能源装机容量达到58万千瓦，在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和行业优势。

三、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能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

2、拟定注册资本：5,000万元

3、出资方式：现金方式

4、拟定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

5、拟定的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等；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等。

上述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国能永泰由国能山东持股51%、华瀛山东持股49%，注册资本采取分期缴纳的方式，首期出资额暂定为2,000万元，由双方按股比出资到位；剩余出资由双方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和投资计划按股比缴纳。

国能永泰一期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暂定4万千瓦，实际建设规模根据当地政府相关政策及市场发展的需要确定，并逐步开发建设其它项目。

四、签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名称与性质

1、公司名称：国能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

3、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双方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公司宗旨、经营范围、规模和经营期限

1、公司宗旨：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对新能源开发建设的迫切需求，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按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拓宽公司发展渠道、提升发展质量，进一步推进公司综合能源产业发展，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利益最大化。

2、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等；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等。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3、规模：国能永泰一期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暂定4万千瓦，实际建设规模根据当地政府相关政策及市场发展的需要确定，并逐步开发建设其它项目。

4、经营期限：公司的经营期限为25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项目投资总额与公司注册资本

1、公司本期国能泰安工程总投资暂定为1.7亿元。双方同意在工程竣工后根据工程实际投资额及时调整公司的投资总额。

2、公司注册资本金暂按5,000万元，首期实缴2,000万元（暂定）。股东双方认缴的出资额及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国能山东认缴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华瀛山东认缴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9%。

股东双方均按认缴比例以人民币货币形式出资，首期注册资本金实缴2,000万元，国能山东实缴1,020万元，华瀛山东实缴980万元。

（四）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自股东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合资设立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资设立公司是为了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加快公司向新能源领域转型与发展，同时也标志着公司在山东区域的新能源布局正式启动，并将充分利用国能山东技术、人员优势和公司资源优势，加快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区域性布局和项目落地，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绿色低碳、持续稳健与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1-064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46,741,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4%。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翔宇投资累计质押股票24,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90%，占公司总股本的2.95%。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翔宇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12,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20日
持股数量	146,741,743股
持股比例	17.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4,8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9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5%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翔宇投资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翔宇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而且股份质押比例较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1-086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1年12月20日以现场并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和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宁波到期后进行清算的议案》。

1、同意控股子公司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简称"华东宁波"）在经营期限（2021年12月31日）到期后不再延长，届时将对华东宁波依法进行清算注销；

2、为做好后续清算工作，同意组成华东宁波清算工作小组。同意授权马红兰女士代表公司依法开展华东宁波后续的清算工作。

3、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1-097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傅晓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傅晓阳	否	1,000,000	5.62%	0.35%	2020/11/03	2021/12/17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1,000,000	5.62%	0.35%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傅晓阳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及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傅晓阳	17,780,251	6.22%	7,140,000	40.16%	2.50%	0	0.00%	0	0.00%
合计	17,780,251	6.22%	7,140,000	40.16%	2.50%	0	0.00%	0	0.00%

注：以上限售股份数量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7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因公司原独立董事李清女士已辞去相关职务，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维成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以前年度向西藏信托申请融资4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融资余额为34.64亿元。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安排，经友好协商，公司拟将部分融资进行展期，展期后的还款日期及金额如下：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亿元）
2022年12月31日	20.81
2023年9月18日	13.83
合计	34.64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1日